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營養師 王晏仔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電子信箱：health8889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01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0168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楊梅國小辦理「10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—口腔衛生議題創意海報製作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-口腔衛生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辦理目的係結合學生藝文專長，透過創意海報設計製作過程，增強學生對口腔衛生議題的認知，建立正確維護口腔衛生的觀念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 - (二)參加學校：口腔衛生校際聯盟所有學校務必參加（國小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各一件，共兩件；國中每校兩件），其他學校自由參加。
 - (三)參賽學生獎勵：
 - 1、第一名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獎狀及禮券2,000



元。

2、第二名（各組2名，共計6名）：獎狀及禮券1,500元。

3、第三名（各組3名，共計9名）：獎狀及禮券1,000元。

4、佳作（各組若干名）：各頒發獎狀1紙。

（四）上述禮券及獎狀將於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於本市口腔衛生議題成果發表會中頒發。

（五）指導老師獎勵：第一名嘉獎2次、第二名嘉獎1次、第三名獎狀1紙、佳作獎狀1紙。（擇一、擇優獎勵）。

（六）請欲參加者於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作品逕送（掛號郵寄或親送，作品請勿摺疊，以免受到損傷）至楊梅國小學務處（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號）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楊梅國小衛生組，電話：(03)4782016分機3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